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
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3月14日，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龙阳初主席主持，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四、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，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。

2.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